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昆明市规范新能源开发利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促进昆明市能源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规范新能源开发利用管理，更好开展有力有效监督，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研究起草了《昆明市规范新能源开发利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文件的必要性

近年来，昆明市新能源开发建设明显提速，装机规模和发电量占比稳步提升，电源结构正在由水电为主向多能互补转型发展。当前全市新能源开发利用过程中仍存在开发流程不规范、要素保障不到位、源网工程不同步等困难和问题，规范和加快新能源开发建设，将更好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的绿色能源保障，为绿色能源强省建设贡献昆明力量。

二、文件制定依据

通过系统查阅国家、省、市已出台的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新能源开发政策，该文件起草依据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发新能规〔2022〕10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规〔2023〕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光

光伏发电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2〕16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开发行为加快光伏发电发展的通知》（云发改能源〔2023〕264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光伏资源开发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发改能源〔2023〕785号）等。

三、起草过程

2024年7月以来，市发展改革委作为市级新能源开发利用主管部门，重点围绕“规范什么、加强什么、管理什么”等多方面，从加快项目开发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加强行业监管等多维度，与部分在昆新能源投资主体和勘测设计单位开展座谈交流，充分吸收借鉴外地经验做法，并初步征求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以及昆明供电局、能源开发企业等单位意见建议。经修改完善，形成了《昆明市规范新能源开发利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

《暂行办法》共七章三十二条。

第一章，主要明确了《暂行办法》制定的文件依据、适用范围，以及《暂行办法》新能源范围、新能源开发利用管理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主要明确了新能源项目谋划阶段，资源排查的主体和方式，项目申报的原则和流程。

第三章，主要明确了资源配置阶段，市场化资源配置的流程形式，以及投资开发协议签订要求。

第四章，主要明确了项目实施阶段，项目全生命周期规范管理、行业监管等工作要求。

第五章，主要明确了按照全国统一大市场有关规定，重点围绕降低企业非技术开发成本、规范土地流转等，对昆明市新能源领域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出了要求。

第六章，主要明确了项目开发全过程监督管理，对加强属地监管和行业监管、防范廉政风险提出了要求。

第七章，主要明确了《办法》的解释主体及施行日期。